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及 第17.50A(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及第17.50A(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對劉恩賜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出批評，內容有關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於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彼之責任，即履行彼作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執行董事之誠信責任以及以董事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其職務之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批評」)。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對劉先生所作出之批評，並認為批評對董事會關於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合適性之判斷無實質影響。鑑於(i)概無證據證明批評涉及劉先生任何失信、欺詐行為或顯示有任何誠信問題，將影響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適當性，及(ii)董事會將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提供專業意見，並加強交易批准程序之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劉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為上文提及之批評之超連結：

[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0/200120news?sc\\_lang=cn](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0/200120news?sc_lang=cn)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